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鄒 家 右

相 對 人 玖 毅 豪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忠 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9年度司票字第3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此本票為本人預售房屋買賣所簽立，但相對人交付給本人之房屋追加減帳明細表金額為419,316元，與所提訴金額470,606元不符，兩者相差51,300元，至今仍未交屋，事實有待查明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該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裁定駁回抗告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證。茲就形式觀之，上開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要件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所稱之抗辯事由，核屬對於系爭本票債務存在與否之實體上事項有所爭執，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

訟途徑，以資解決，自非本件抗告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民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俞宏
法官 黃茂宏
法官 林芮伶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8年5月16日	710,000元	470,606元	109年3月23日	109年3月23日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辰